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9号

关于准予福建山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 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福建山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构决定准予延续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

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福建山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2. 福建省宁德市水利电力工程局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3.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延续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印发